

股票简称:中捷股份 股票代码:002021 公告编号:2007-045

## 重要提示

1、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0,732,80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21.47%。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增发”,申购代码“07202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行使优先认购权,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7、对于2007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因深市发行沪市配售而持有公司股票沪市投资者,如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在2007年10月10日(T-2日)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两市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如在2007年10月11日(T-1日)前未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的上述投资者,将无法行使优先配股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若在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报发行。  
8、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0月12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统计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0月17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0月10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增发募集说明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捷股份/发行人	指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年10月11日(T-1日)
网上申购日/T日	指	2007年10月12日(T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捷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基金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使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中捷股份 股票代码:002021 公告编号:2007-046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0,732,80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21.47%。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券》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须缴付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部缴付申购款。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下午15: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款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0月17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0月10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增发募集说明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捷股份/发行人	指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年10月11日(T-1日)
网上申购日/T日	指	2007年10月12日(T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捷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基金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使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0,732,80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21.47%。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票的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3元/股,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网上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中捷增发”,申购代码“072021”。  
7、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1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0,732,80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21.47%。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10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10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10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 (10月15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
T+2 (10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T+3 (10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下午17:00时)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 (10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中捷股份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1,500万股中捷股份股票在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账簿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9:3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根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调,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10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10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10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 (10月15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
T+2 (10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T+3 (10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下午17:00时)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 (10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中捷股份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行使优先认购权)上限为3,50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5,000万股。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达到发行人总股本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按申购无效。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数量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50816913、50816909,咨询电话:(021)50818887-207。  
3.申购款项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2日(T日)下午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申购股数×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委托,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自身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有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 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捷股份股数乘以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2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本次发行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2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50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5,000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其按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是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待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金额=申购股数×16.03元。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开立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足额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称“中捷增发”,申购代码“072021”,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申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对于2007年10月11日(T-1日)收市后因深市发行沪市配售而持有公司股票沪市投资者,如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在2007年10月10日(T-2日)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两市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如在2007年10月11日(T-1日)前未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的上述投资者,将无法行使优先配股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5)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一家证券营业部申报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有持有的中捷股份股票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认购

投资者若在办理申购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凡上述规定时间到账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0月1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予以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用于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将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进行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获部分时间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款项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0号)的规定执行。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按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50816913、50816909,咨询电话:021-50818887-207。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申购股数×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765  
工行系统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易账号 100122210  
人行跨行交易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王静彦,祁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045963、5404190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投资者若在办理申购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凡上述规定时间到账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0月1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予以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用于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将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进行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获部分时间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款项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0号)的规定执行。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按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50816913、50816909,咨询电话:021-50818887-207。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申购股数×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765  
工行系统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易账号 100122210  
人行跨行交易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王静彦,祁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045963、5404190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投资者若在办理申购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凡上述规定时间到账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0月1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予以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用于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将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进行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获部分时间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款项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0号)的规定执行。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按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1-50816913、50816909,咨询电话:021-50818887-207。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申购股数×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765  
工行系统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易账号 100122210  
人行跨行交易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王静彦,祁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045963、5404190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投资者若在办理申购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2日(T日)15:00: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2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凡上述规定时间到账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年10月1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予以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用于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支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将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进行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获部分时间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2007年10月17日(T+3日)退款。